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

台財際字第 1062451298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草案。

依 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財政部。
- 二、訂定依據：稅捐稽徵法第五條之一第六項。
- 三、「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草案內容另詳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草案預告論壇」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
- 四、對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之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逕洽：
  - (一) 承辦單位：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 號。
  - (三) 電話：(02)23228000。
  - (四) 傳真：(02)23964926。
  - (五) 電子信箱：b0@mail.mof.gov.tw。
  - (六) 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out.mof.gov.tw/>）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部 長 許虞哲

##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國際日益提升資訊透明標準，維護租稅公平及保障合宜稅收，稅捐稽徵法第五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修正案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經總統公布，我國具備依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互惠進行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法源依據。為利前開制度運作及徵納雙方遵循，參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訂定本作業辦法，期與國際建立一致性標準，提升跨國互助合作效益，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我國境內金融機構應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於審查後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定明我國境內金融機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免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之我國境內金融機構。(草案第三條)
- 四、定義申報金融機構，包括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投資實體及特定保險公司。(草案第四條至第八條)
- 五、定義免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之金融機構，包括政府實體、廣泛參加人之退休基金、少數參加人之退休基金、免申報信用卡發行機構及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草案第十條至第十四條)
- 六、定義金融帳戶包括存款帳戶、保管帳戶、持有投資實體之權益或債權帳戶。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契約帳戶。(草案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
- 七、定義既有帳戶、新帳戶、較低資產帳戶、高資產帳戶及被排除帳戶。(草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

- 八、定義應申報帳戶指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或應申報國居住者控制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之帳戶。(草案第二十七條)
- 九、定義應申報國居住者、外國居住者、具控制權之人、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及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草案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
- 十、申報金融機構應依規定就既有個人帳戶、新個人帳戶、既有實體帳戶及新實體帳戶進行盡職審查，辨識外國帳戶及應申報帳戶。(草案第三十九條)
- 十一、申報金融機構就既有個人帳戶進行盡職審查之程序。(草案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八條)
- 十二、申報金融機構就新個人帳戶進行盡職審查之程序。(草案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條)
- 十三、申報金融機構就既有實體帳戶進行盡職審查之程序。(草案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
- 十四、申報金融機構就新實體帳戶進行盡職審查之程序。(草案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
- 十五、申報金融機構應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帳戶之資訊及期限。(草案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二條)
- 十六、申報金融機構得授權他人代理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資訊。(草案第六十三條)
- 十七、金融機構進行盡職審查程序紀錄文據之保存年限。(草案第六十四條)
- 十八、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六十五條)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草案

| 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章 總則</p>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 <p>一、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p> <p>二、與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協議，非屬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之一授權範圍，不適用本辦法規定。</p> <p>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署「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促進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執行協定」(Agreement betwee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for Cooperation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FATCA, 以下簡稱 IGA)之執行，不適用本辦法規定。</p> |
| <p>第二條 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應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於審查後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本法及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所得稅法、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及其他法令有關之規定。</p> <p>前項所稱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依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金融機構。但不包括其位於我國境外之分支機構。</p> <p>二、依外國法律組織設立之金融機構位於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p> | <p>一、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 規定「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以下簡稱 CRS) 執行規範，俾作為各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立法參考；我國與美國簽署 IGA，我國金融機構應依據 IGA 附錄一及附錄二規定之盡職審查程序辨識美籍客戶之金融帳戶資訊俾提供予美國。按 CRS 運作模式，各國金融機構應依國內法化之 CRS 規定，辨識特定</p>            |

|   |  |
|---|--|
|   | <p>對象之金融帳戶資訊，向其稅務主管機構申報規定之金融帳戶資訊，為提升金融機構進行盡職審查之效率，避免因我國新增或異動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條約或協定之商定對象，增加金融機構行政負擔及資訊成本，有關應進行盡職審查之金融帳戶範圍參考 CRS 廣泛範圍法 (Wider approach) 規定。復考量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二項明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應基於互惠原則，爰定明金融機構應於完成盡職審查後，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p> <p>二、應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及申報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之金融機構，須涵蓋於我國境內營運之金融機構，爰參考 CRS 第八節 A.2 及 IGA 本文第一條第一項 (k)，於第二項規定為依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金融機構(不包括其位於我國境外之分支機構)及依外國法律組織設立之金融機構位於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p> |
| <p>第三條 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p> <p>一、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但其從事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商業金融活動所衍生相關義務之給付款，不在此限。</p> <p>二、廣泛參加人之退休基金、少數參加人之退休基金或隸屬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之退休基金。</p> <p>三、免申報信用卡發行機構。</p> <p>四、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p> <p>五、受託人為申報金融機構且依本辦</p> | <p>一、考量盡職審查成本效益，規範金融機構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者，得排除適用盡職審查相關規定，爰參考 CRS 第八節 A.1、B.1、IGA 本文第一條第一項(m)及附錄二，規定免依本辦法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之金融機構範圍。</p> <p>二、CRS 第八節註釋第四十五段至第五十段規定，辨識金融機構為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高風險因素包括：不受洗錢防制或認識客戶程序規範、得發行不記名股份且未受國際洗錢防制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FATF Recommendations)有關法人受益所</p>  |

|   |  |
|---|--|
| <p>法規定申報該信託下所有應申報帳戶資訊之信託。</p> <p>六、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p>  | <p>有權透明度之有效措施規範，及作為減稅之工具。低風險因素包括：與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性質類似，受法令規範及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資訊之金融機構。</p> <p>三、我國境內金融機構符合第二章第二節免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之我國境內金融機構相關定義者，免依本辦法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例如：</p> <p>(一)政府實體：中國輸出入銀行。</p> <p>(二)國際組織：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亞蔬—世界蔬菜中心。</p> <p>(三)廣泛參加人之退休基金：勞工保險業務、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勞工退休基金、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p> <p>(四)隸屬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之退休基金：公教人員保險業務、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p> |
| <p>第二章 名詞定義</p>   |  |
| <p>第一節 申報金融機構</p>   |  |
|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金融機構，指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投資實體及特定保險公司。</p> <p>本辦法所稱申報金融機構，指前條規定以外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p>                       | <p>一、第一項定義金融機構，包括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投資實體及特定保險公司。</p> <p>二、第二項定義申報金融機構，參考 CRS 第八節 A.1 及 IGA 本文第一條第一項(m)，指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排除第三條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之金融機構。</p>  |
| <p>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存款機構，指經常以銀行業或類似行業之通常營業方式收受存款之實體。</p>  | <p>定義存款機構。</p>   |
| <p>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保管機構，指主要業務係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之任何實體，且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持有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服務之所得，達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者，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p> | <p>定義保管機構，指主要業務 (substantial portion) 係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之實體；主要業務之認定，參考 CRS 第八節 A.3 至 A.8 註釋有關主要業務測試之規定，指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持有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p>   |

|   |  |
|---|--|
|   | <p>服務之所得，達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又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p>   |
| <p>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投資實體，指下列任一實體：</p> <p>一、主要業務係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下列任一之活動或操作，且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該等活動或操作之所得，達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者，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p> <p>(一) 支票、匯票、存單、衍生性金融商品等貨幣市場工具交易；<br/>外匯；匯率、利率及指數工具；<br/>可轉讓證券；或商品期貨交易。</p> <p>(二) 個別及集合投資組合管理。</p> <p>(三) 其他投資、行政管理或經理金融資產或金錢。</p> <p>二、由存款機構、保管機構、特定保險公司或前款規定之投資實體管理，且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金融資產之投資、再投資或交易之所得，達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者，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p> | <p>定義投資實體，參考 CRS 第八節 A.6 及其註釋，投資實體包括主要業務係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相關投資活動或操作者，或由是類投資實體或其他金融機構管理者兩類，且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各該類別活動之所得，達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者判斷，但不包括符合第三十一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任一款之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p> |
| <p>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保險公司，指任何發行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契約、或須對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契約承擔給付義務之保險公司或其控股公司。</p>  | <p>定義特定保險公司。</p>   |
| <p>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金融資產，指證券、合夥權益、商品、交換、保險契約、年金契約或該等資產之權益。但不包括不動產之非負債直接權益及實體商品。</p>   | <p>本辦法第六條「保管機構」、第七條「投資實體」、第十七條「保管帳戶」及第二十六條「被排除帳戶」定義中所稱金融資產，非泛指各類資產，而指金融機構透過帳戶管理之資產，但不包括不動產之非負債直接權益，亦不包括例如小麥等大宗物資實體商品。為資明確，參考 CRS 第八節 A.7 及其註釋，明定金融資產</p>   |

|   |   |
|---|---|
|   | 定義。   |
| 第二節 免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之金融機構   |   |
|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政府實體，指各級政府或其直接或間接完全持有或控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   | 定義政府實體。   |
|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廣泛參加人之退休基金，指以提供員工退休、失能或死亡給付為服務對價之基金，且其設立符合下列規定者：</p> <p>一、單一受益人未享超過該基金百分之五資產之權利。</p> <p>二、受法令規範且應向相關主管機關申報資訊。</p> <p>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其投資收益享有租稅優惠。</p> <p>（二）該基金之提撥除自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其他退休基金或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定退休金或養老金帳戶轉入之資產外，其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發起雇主提撥。</p> <p>（三）僅在退休、失能或死亡始可分配或提領。但移轉分配並累積至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其他退休基金或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定退休金及養老金帳戶，或在退休、失能或死亡前分配或提領須受處罰者，不在此限。</p> <p>（四）員工提撥金額規定係參考其受僱所得設有限額或每年不得超過五萬美元。但為補足該基金而獲准之特定提撥，不在此限。其提撥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十條規定辦理。</p> | 參考 CRS 第八節 B.5 及 IGA 附錄二之二.A，定義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廣泛參加人之退休基金及相關要件。 |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少數參加人之退休基金，指以提供員工退休、失能或死亡給付為服務對價之基金，且其設   | 參考 CRS 第八節 B.6 及 IGA 附錄二之二.B，定義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少數參加人之退休基金及相關要件。 |

|   |  |
|---|--|
| <p>立符合下列規定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參加人數未達五十人。</li> <li>二、該基金發起雇主非為投資實體或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li> <li>三、該基金之提撥除自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定退休金及養老金帳戶轉入之資產外，員工及雇主提撥金額規定係參考該員工受僱所得所設限額。</li> <li>四、外國居住者之參加人無權請求超過該基金百分之二十之資產。</li> <li>五、受法令規範且應向相關主管機關申報資訊。</li> </ol>   |  |
|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免申報信用卡發行機構，指僅於客戶繳款超過信用卡應繳餘額未立即退回溢繳款而收受存款，且至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相關政策及程序避免客戶溢繳款超過五萬美元，或客戶溢繳款超過五萬美元時於六十日內完成退款。該等溢繳款之計算應依第六十條規定辦理，且不含爭議款餘額。</p>  | <p>定義免申報信用卡發行機構，參考 CRS 第八節 B.8 及 IGA 附錄二之三.D，免申報信用卡發卡機構之認定，應同時符合僅於客戶溢繳信用卡款未及退回時收受存款，且至本辦法施行日訂有相關退款政策及流程，避免客戶溢繳款超過五萬美元；客戶溢繳款之計算包括商品退貨產生之餘額(不包括爭議款餘額)。</p>   |
|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稱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指集合投資工具之所有受益權直接或間接由非應申報國居住者持有，包括已發行不記名實體股份且符合下列條件之投資實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再發行不記名實體股份。</li> <li>二、解約時償還所有已發行不記名實體股份。</li> <li>三、於已發行不記名實體股份被要求贖回或為其他給付時依本辦法規定為盡職審查及申報。</li> <li>四、具合宜之政策及程序確保已發行不記名實體股份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被贖回</li> </ol> | <p>定義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及範圍，參考 CRS 第八節 B.9 及 IGA 附錄二之四.E，投資實體之權益全數由非應申報國居住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者，通常不具備申報義務，爰集合投資工具型態之投資實體，其所有受益權直接或間接由非應申報國居住者持有者，可免依第一條規定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部分國家或地區於 CRS 制度實施前核准前開投資實體發行不記名實體股份(physical shares in bearer form)，依據 CRS 第八節 B.9，符合特定條件者，仍得視為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p> |

|  |  |
|--|--|
| <p>或不對外流通。</p> <p>前項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不包括非應申報國居住者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且應申報國居住者對其具控制權者。</p>  |  |
| <p>第三節 金融帳戶</p>  |  |
|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金融帳戶，指由金融機構管理之帳戶，包括存款帳戶、保管帳戶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但不包括第二十六條所定被排除帳戶：</p> <p>一、金融機構為投資實體者，於該投資實體持有之權益或債權。但僅為投資、經理或行政管理以客戶名義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金融資產之目的，為客戶或代客戶提供投資意見或管理投資組合者，不在此限。</p> <p>二、於前款以外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或債權，且該權益或債權係為免除依本辦法規定申報之目的所創設。</p> <p>三、由金融機構發行或管理之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及年金契約。但不包括發行與個人且由被排除帳戶給付退休金或失能給付之非投資型不可轉讓即期年金。</p> | <p>定義金融帳戶，參考 CRS 第八節 C.1，指由金融機構管理之帳戶，包括存款帳戶、保管帳戶、於特定投資實體持有之權益或債權、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及年金契約，但不包括第二十六條所定免于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之被排除帳戶。</p>   |
|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稱存款帳戶，包括金融機構以銀行業或類似行業之通常營業方式管理之下列帳戶：</p> <p>一、商業帳戶、支票帳戶、儲蓄帳戶、定期帳戶或儲備帳戶。</p> <p>二、存款憑證、儲備憑證、投資憑證、債務憑證或類似工具。</p> <p>三、保險公司依據保證投資契約或類似契約持有用以支付或記入利息者亦屬之。</p>  | <p>定義存款帳戶，參考 CRS 第八節 C.2，包括金融機構以銀行業或類似行業之通常營業方式管理之商業帳戶、支票帳戶、儲蓄帳戶、定期帳戶或儲備(thrift)帳戶；存款憑證、儲備(thrift)憑證、投資憑證、債務憑證(certificate of indebtedness)或其他類似憑證；及保險公司持有依據保證投資契約或類似契約持有用以支付或記入利息之金額。</p> |
|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稱保管帳戶，指為</p>   | <p>定義保管帳戶，參考 CRS 第八節 C.3，指</p>   |

|   |  |
|---|--|
| <p>他人利益持有金融資產之帳戶。但不包括保險契約及年金契約。</p>   | <p>為他人利益持有一項或多項金融資產之帳戶，但不包括保險及年金契約。</p>  |
| <p>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稱權益，如屬合夥之金融機構，指合夥資本或利潤權益；如屬信託之金融機構，指委託人或受益人持有之全部或部分信託權益，或其他行使最終實質控制權之自然人持有之信託權益。有權自信託直接或間接享有強制分配或任意分配信託利益之人，視為該信託之受益人。</p>  | <p>參考 CRS 第八節 C.4，於前段規定合夥及信託之金融機構權益(Equity)認定方式。參考 CRS 第八節 C.4 及其註釋，於後段規定有權自信託直接或間接享有強制分配或任意分配之信託利益之人視為該信託之受益人。</p>                                      |
| <p>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稱保險契約，指發行者在有關死亡、罹病、意外、責任或財產風險之特定事故發生時，給付約定金額之契約。但不包括年金契約。</p>   | <p>定義保險契約，參考 CRS 第八節 C.5，指發行者在死亡、罹病、意外、責任或財產風險之特定事故發生時，給付約定金額之契約，不包括年金契約。</p>  |
| <p>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稱年金契約，指發行者參照個人預期壽命約定於特定期間內為多次給付之契約，包括保險法第四章第四節規定之年金保險。</p>  | <p>定義年金契約，參考 CRS 第八節 C.6 及註釋，指發行者(issuer)參照個人預期壽命約定於特定期間內多次給付之契約。又依各國或地區之法規或慣例，於各該國或地區發行之契約，約定於若干年期間多次給付且依其法規或慣例視為年金契約者，亦屬年金契約。爰例示我國保險法第四章第四節「年金保險」。</p> |
|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現金價值，指投保人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有權收取之金額或得以契約借款之金額，兩者從高認定。但不包括下列應付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人壽保險契約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所為之給付。</li> <li>二、個人傷害或疾病給付，或為賠償承保事故發生造成之經濟損失所為之其他給付。</li> <li>三、非屬投資型人壽保險或年金契約之保險契約，因契約解除或終止、契約有效期間曝險降低或因保險費之過帳或其他類似錯誤而返還已交付之保險費。</li> <li>四、投保人之保單紅利，且該紅利與僅約定第二款規定承保範圍之保</li> </ol> | <p>定義現金價值，參考 CRS 第八節 C.8，指投保人有權於契約解除或終止時收取尚未扣除退保手續費或保單借款金額之金額，或得以契約（例如擔保品抵押借款契約）借款之金額，兩者從高認定，惟應排除保險契約之特定給付項目。</p>  |

|  |  |
|--|--|
| <p>險契約有關。但不包括終止紅利。<br/>五、每年定期支付一次以上保費之保險契約，於次年應付保費限額內預付保費或保費存款所獲之報償。</p>         |  |
|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既有帳戶，包括既有個人帳戶或既有實體帳戶，指申報金融機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管理由個人或實體持有之金融帳戶。</p> | <p>一、規定既有帳戶之範圍，參考 CRS 第八節 C. 9、C. 11、C. 13 與其註釋及 IGA 附錄一之六. B. 5，包括既有個人帳戶及既有實體帳戶；既有帳戶及新帳戶之劃分時點由實施 CRS 之國家或地區自行擇定。查國際間執行情形，新加坡「2016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Income Tax Regulations 2016)」規定時點為該細則施行日前一曆年度之末日；中國大陸「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規定時點為該辦法發布日；香港「2016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規定時點為該條例發布日所屬曆年度之末日，未盡一致。</p> <p>二、考量業界多表示實務執行資訊系統建置及人才訓練等所需時程至少一年，且我國甫規劃建立 CRS 制度，爰將本辦法實施時點基準日訂為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利金融機構有充裕時間完備實務作業及資訊系統建置，爰配合以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既有帳戶及新帳戶之劃分時點。</p> |
|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新帳戶，包括新個人帳戶或新實體帳戶，指申報金融機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開立及管理由個人或實體持有之金融帳戶。</p> | <p>參考 CRS 第八節 C. 10、C. 12、C. 16 與其註釋、IGA 本文第一條第一項(p)與附錄一之三、五及前條，規定新帳戶範圍。</p>   |
|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所稱較低資產帳戶，指既有個人帳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餘額或價值未逾一百萬美元。</p>                  | <p>參考 CRS 第八節 C. 14 與其註釋、IGA 附錄一之二. B 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較低資產帳戶之範圍，俾適用第四十二條所定審查程序。</p>   |

|   |  |
|---|--|
|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高資產帳戶，指既有個人帳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後任一曆年度之末日總餘額或價值逾一百萬美元。</p>  | <p>參考 CRS 第八節 C.15 與其註釋、IGA 附錄一之二.D 及第二十二條，規定高資產帳戶之範圍。</p>   |
|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稱被排除帳戶，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符合下列條件之退休金或養老金帳戶：</p> <p>(一)受法令規範之個人退休金帳戶，或屬註冊或受規範退休金或養老金計畫之一部分，其目的在提供退休或養老金福利，包括失能給付及死亡給付。</p> <p>(二)享有租稅優惠。</p> <p>(三)須向相關主管機關申報資訊。</p> <p>(四)僅於退休、失能或死亡時始得提領，或於退休、失能或死亡前提領須受處罰者。</p> <p>(五)每年提撥金額以五萬美元為限，或終生提撥金額以一百萬美元為限，其金額計算應依第六十條規定辦理。但金融帳戶自本款或次款所定帳戶，或自第三條第二款所定退休基金取得之資產或基金，不計入提撥金額。</p> <p>二、符合下列條件之非退休金帳戶：</p> <p>(一)受法令規範非以退休金為目的且經常於證券市場交易之投資工具，或非以退休金為目的之儲蓄工具。</p> <p>(二)享有租稅優惠。</p> <p>(三)僅於符合與該投資或儲蓄帳戶開立目的有關之特定條件時始得提領，或於該特定條件成就前提領須受罰者。</p> <p>(四)每年提撥金額以五萬美元為限，其金額計算應依第六十條</p> | <p>一、考量盡職審查之成本效益，CRS 規範金融帳戶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者，得排除適用盡職審查相關規定。依據 CRS 第八節 C.17(g)註釋，辨識金融帳戶為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考量因素包括：受法令規範、享有租稅優惠、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資訊、保費(contributions)或相關租稅減免受一定之限制，及為特定類型客戶提供適宜及有限之服務；帳戶總餘額一定金額以下，且久未與管理該帳戶之申報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或溝通者。所稱租稅優惠，包括提撥至帳戶後可自帳戶持有人之所得總額扣除或不計入課稅、或可適用較低稅率，或該帳戶之投資收益可遞延課稅或適用較低稅率。</p> <p>二、參考 CRS 第八節 C.17 與其註釋、IGA 附錄二及 CRS 實施手冊第三十二段至第三十五段有關 IGA 附錄二部分類別不宜納入低風險金融帳戶，CRS 第三節 B1 註釋，有關總餘額一定金額以下且久未往來之帳戶，規定免依本辦法盡職審查及申報之金融帳戶範圍。</p> <p>三、我國金融帳戶符合本條被排除帳戶定義者，例如：</p> <p>(一)非退休金帳戶：員工福儲信託、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p> <p>(二)屬於遺產之帳戶：遺囑信託。</p> <p>(三)託管帳戶：股權或商品買賣價金信託業務、預售屋價金信託、不動產開發(地上權)信託、不動產</p> |

|   |                        |
|---|------------------------|
| <p>規定辦理。但金融帳戶自前款或本款所定帳戶，或自符合第三條第二款所定退休基金取得之資產或基金，不計入提撥金額。</p> <p>三、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於被保險人滿九十歲前屆滿，且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於契約存續期間或距被保險人滿九十歲期間之較短者，保費不隨時間減少且須每年定期支付一次以上者。</p> <p>(二)除終止契約外，他人不得透過提領、質借或其他方式取得契約價值。</p> <p>(三)除死亡給付外，契約解除或終止時之應付金額，未超過已交付保險費總額扣除該期間或契約存續期間之死亡、罹病與費用負擔及解除或終止契約前所支付之款項。</p> <p>(四)該契約非由有償轉讓之受讓人持有。</p> <p>四、屬於遺產之帳戶，且檢附死者遺囑或死亡證明副本等證明文件者。</p> <p>五、為下列各目事由之一設立之託管帳戶：</p> <p>(一)法院裁定或判決。</p> <p>(二)出售、交換或租賃不動產或動產，且符合下列規定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資產僅來自頭期款、保證金或為擔保與交易直接相關義務而存入之金額，或類似款項，或僅來自為出售、交換或租賃該財產而存入之金融資產。</li> <li>2. 其設立及用途僅為擔保該財產買方支付價金、賣方支付或有</li> </ol> | <p>買賣價金信託專戶、預收款信託。</p> |
|---|------------------------|

|  |  |
|--|--|
| <p>負債之義務，或擔保出租人或承租人依租賃契約規定支付與租賃財產有關損害之義務。</p> <p>3. 其資產及自該資產產生之所得，於該財產出售、交換、拋棄或租賃終止時，依買方、賣方、出租人或承租人之利益及其應履行之義務支付或分配者。</p> <p>4. 非與金融資產之銷售或交換相關而設立之保證金帳戶或類似帳戶。</p> <p>5. 與第六款所定帳戶無關。</p> <p>(三) 金融機構承作不動產擔保貸款保留部分撥款之義務，以利日後支付該不動產相關稅款或保險費。</p> <p>(四) 金融機構僅為日後支付稅款之義務。</p> <p>六、僅於客戶繳款超過信用卡或其他循環貸款應繳餘額未立即退回溢繳款時存在之存款帳戶，且至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相關政策及程序避免客戶溢繳款超過五萬美元，或客戶溢繳款超過五萬美元時於六十日內完成退款。該等溢繳款之計算應依第六十條規定辦理，且不含爭議款餘額。</p> <p>七、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逾一千美元，並符合下列條件之帳戶：</p> <p>(一) 帳戶持有人近三年未透過該帳戶及於同一申報金融機構之其他帳戶進行交易。</p> <p>(二) 帳戶持有人近六年未與申報金融機構就該帳戶及於該申報金融機構之其他帳戶進行聯繫。</p> |  |
|--|--|

|  |  |
|--|--|
| <p>(三)如為具現金價值之保險契約，<br/>帳戶持有人近六年未與申報金融機構就該契約相關帳戶及於該申報金融機構之其他帳戶進行聯繫。</p> <p>八、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p>   |  |
| <p>第四節 應申報帳戶</p>   |  |
|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稱應申報帳戶，指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或應申報國居住者控制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且依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為應申報金融帳戶者。</p>   | <p>參考 CRS 第八節 D.1 及 IGA 本文第一條第一項(q)，明定應申報帳戶定義，指由一位以上應申報國居住者或一位以上應申報國居住者控制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且經盡職審查程序辨識為應申報帳戶者。</p>   |
|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稱應申報國居住者，指符合應申報國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及生前屬應申報國居住者之遺產。無居住者身分之合夥、有限責任合夥或類似法律安排之實體，視為其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之居住者。</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前項所定應申報國居住者：</p> <p>一、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公司。</p> <p>二、前款公司之關係實體。</p> <p>三、政府實體。</p> <p>四、國際組織。</p> <p>五、中央銀行。</p> <p>六、金融機構。</p> <p>本辦法所稱應申報國，指依據與我國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條約或協定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且經財政部公告之國家或地區。</p> | <p>一、參考 CRS 第八節 D.3 及 IGA 本文第一條第一項(x)，第一項定義應申報國居住者，指應申報國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包括個人及實體。無居住者身分之實體，視為其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居住者，例如特定國家或地區視合夥為透明實體(fiscally transparent)而非應稅實體，應視該合夥為其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之居住者。又被繼承人之遺產，且該人在生前認屬應申報國之居住者，亦屬本條所定之應申報國居住者。</p> <p>二、參考 CRS 第八節 D.2 及 IGA 本文第一條第一項(x)，第二項規定非屬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範圍。依 CRS 註釋說明，第一款所稱經認可證券市場，指經政府機構正式認可及監督之市場，且該市場年度股票交易價值具相當意義；經常性交易，指股票於經認可之證券市場持續進行交易且交易量具相當意義，例如股票於一曆年度於經認可之證券市場交易，且定期由造市(making a</p> |

|  |  |
|--|--|
|  | <p>market)之自營商(dealers)報價，通常視該股票符合經常性交易要件。</p> <p>三、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授權財政部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事宜之對象涵蓋國家及地區(如英屬維京群島)，參考 CRS 第八節 D.4，第三項定義應申報國，指依據與我國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條約或協定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國家或地區；及規定該等國家或地區名單由財政部公告之，以利徵納雙方遵循。</p> |
| <p>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帳戶，指由外國居住者或外國居住者控制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之金融帳戶。</p> <p>本辦法所稱外國居住者，指符合外國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及生前屬外國居住者之遺產。無居住者身分之合夥、有限責任合夥或類似法律安排之實體，視為其實際管理處所在地之居住者。</p> <p>本辦法所稱外國，指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p>                                     | <p>參考本辦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定義外國帳戶，第二項定義外國居住者；第三項定義外國為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p>   |
| <p>第三十條 本辦法所稱具控制權之人，指對實體具控制權之自然人，並按下列各款依序判定：</p> <p>一、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p> <p>二、透過其他方式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者。</p> <p>三、該實體之高階管理人員。</p> <p>於信託或信託以外之法律安排，所稱具控制權之人指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其他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具相當或類似地位之人。</p> | <p>參考 CRS 第八節 D.6 及 IGA 本文第一條第一項(c c)，規定具控制權之人，指對實體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並列示信託及信託以外之法律安排之適用規定。依 CRS 第八節 D.6，「具控制權之人」一詞，應與 FATF 一致之解釋。爰參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定義具控制權之人。</p>                                       |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指非金融機構之實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於前一會計年度之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金融資產交易所得、貨幣匯兌淨利益或其他非積極營業活動產生所得未達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且於該期間內為取得該非積極營業活動產生所得而持有之資產，未達其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 二、所持有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者或其關係實體。
- 三、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完全持有之實體。
- 四、主要活動係持有子公司已發行股票或對其提供融資及服務，且該子公司係從事金融機構業務以外之交易或商業行為。但不包括其功能為投資基金或其他基於投資目的以收購或挹資方式持有公司股權作為資本資產之投資工具。
- 五、組織設立未滿二十四個月且未曾營運者，為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所需資產投入資本。
- 六、前五年非屬金融機構，且正進行清算或重整程序。
- 七、主要活動係與其關係實體或為其關係實體從事融資或避險交易，且未對非關係實體提供融資或避險服務。前述關係實體以主要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者為限。
- 八、符合下列條件之其他非金融機構實體：
  - (一)專為宗教、公益、科學、藝術、文化、運動或教育之目的而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

參考 CRS 第八節 D.9 及 IGA 附錄一之六.B.4，規定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定義及要件，其中第四款所稱投資基金，包括私募股權基金、創投基金、融資收購基金。

|  |   |
|--|---|
| <p>者；或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且為專業組織、企業聯盟、商會、工會組織、農業或園藝組織、公民聯盟或專為促進社會福利之組織。</p> <p>(二)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p> <p>(三)股東或成員對其所得或資產不得主張所有權或受益權。</p> <p>(四)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除為執行慈善活動，或為給付合理勞務報酬或財產公平市價之價金外，不得分配所得或資產或贈與利益予私人或非慈善性質實體。</p> <p>(五)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清算或解散時應將賸餘財產分配與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營利組織，或歸屬其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各級政府。</p> |   |
|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指前條以外之非金融機構實體，或於應申報國以外屬第七條第二款規定之投資實體。</p>  | <p>參考 CRS 第八節 D.7、D.8、IGA 附錄一之六.B.2 及 B.3，定義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p>  |
| <p>第五節 其他定義</p>  |   |
|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帳戶持有人，指由管理金融帳戶之金融機構列為或辨識為持有該帳戶之人。金融機構以外之人，以代理人、保管人、被指定人、簽署人、投資顧問或中間人身分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帳戶者，該他人視為帳戶持有人。</p> <p>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契約之帳戶持有人，為有權使用現金價值或變更受益人之人；如無有權使用現金價值或變更受益人之人，為該契約</p>   | <p>一、參考 CRS 第八節 E.1 及 IGA 本文第一條第一項(u)，定義帳戶持有人，並規定金融機構以外之人，以代理人等身分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帳戶者，該金融機構以外之人不視為帳戶持有人，以該他人視為帳戶持有人。</p> <p>二、第二項規定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契約之帳戶持有人之認定方式。</p> |

|   |   |
|---|---|
| <p>之要保人及受益人。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契約到期時，帳戶持有人為有權依該契約領取給付之人。</p>   |   |
| <p>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所稱洗錢防制或認識客戶程序，指申報金融機構依應遵循之洗錢防制或類似要求所訂定之客戶盡職審查程序。</p>  | <p>參考 CRS 第八節 E.2 及 IGA 附錄一之六.B.1，定義洗錢防制或認識客戶程序。</p>  |
| <p>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實體，指公司、合夥、信託、基金等法人或法律安排。</p>  | <p>參考 CRS 第八節 E.3 及 IGA 本文第一條第一項(y)，定義實體，指法人或法律安排，包括公司、合夥、信託及基金等。</p>   |
| <p>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所稱關係實體，指一實體控制另一實體或兩實體由相同之人控制，該兩實體互為關係實體。<br/>前項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實體之表決權及價值超過百分之五十。</p>  | <p>一、參考 CRS 第八節 E.4 及 IGA 本文第一條第一項(aa)，第一項定義關係實體。<br/>二、第二項定義第一項所稱控制。</p>   |
| <p>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所稱稅籍編號，指外國基於執行稅法之目的，辨識個人或實體之編號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p>   | <p>參考 CRS 第八節 E.5 及 IGA 本文第一條第一項(bb)，定義稅籍編號，指納稅義務人辨識碼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即國家或地區基於執行稅法目的，用於識別個人或實體之編號。</p>  |
| <p>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所稱證明文據，包括下列文件：<br/>一、政府機關核發之居住者證明。<br/>二、政府機關核發載有個人姓名且作為辨識身分使用之有效身分證明。<br/>三、政府機關核發載有實體名稱及其位於居住地或組織設立地之主要辦公室地址之文件。<br/>四、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第三方信用報告、申請破產文件或向證券監管機關申報之報告。</p> | <p>參考 CRS 第八節 E.6 及 IGA 附錄一之六.D，規定證明文據之範圍。有關第三款所稱實體主要辦公室地址，實體所持有帳戶之金融機構地址、郵政信箱或僅作為郵寄之地址非屬實體主要辦公室地址，但該地址為該實體唯一使用之地址且於該實體組織章程中載明之註冊地，則屬之。</p> |
| <p>第三章 盡職審查</p>   |   |
| <p>第一節 一般規定</p>   |   |
| <p>第三十九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依本章規定程序及期限就既有個人帳戶、新個人帳戶、既有實體帳戶及新實體帳戶</p>  | <p>一、第一項規定申報金融機構進行盡職審查及辨識外國帳戶及應申報帳戶之義務。</p>   |

|   |  |
|---|--|
| <p>為盡職審查，辨識外國帳戶及應申報帳戶。</p> <p>申報金融機構依本章規定審查辨識之外國帳戶非屬應申報帳戶，該外國帳戶於以後年度成為應申報帳戶，得依本辦法施行後首次審查認定結果按第四章規定申報。</p>   | <p>二、第二項參考 CRS 附錄五廣泛範圍法建議條文第二節 B 規定，申報金融機構依本章規定審查辨識之外國帳戶非屬應申報帳戶，該外國帳戶於以後年度成為應申報帳戶，得依本辦法施行後首次審查認定結果按第四章規定申報，減輕金融機構負擔。</p>                                       |
| <p>第四十條 帳戶餘額或價值應以曆年度之末日為準；如屬具現金價值之保險契約或年金契約，得以最近契約之週年日為準。</p> <p>帳戶餘額或價值之門檻係以曆年度之末日為準者，相關餘額或價值應以該曆年度內之申報期間末日認定。</p>   | <p>一、參考 CRS 第二節 B 與 C 及 IGA 附錄一之一.B.2，第一項規定帳戶餘額或價值之認定時點。</p> <p>二、第二項規定帳戶餘額或價值之門檻以曆年度之末日為準者，相關餘額或價值應以落於相同曆年度內之申報期間之末日認定。</p>                                   |
| <p>第二節 既有個人帳戶審查</p>   |  |
| <p>第四十一條 既有個人帳戶為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契約，且依法不得銷售與應申報國居住者之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契約者，無須進行審查、辨識或申報。</p>  | <p>參考 CRS 第三節 A 及 IGA 附錄一之二.A.3，規定無須進行審查、辨識或申報之既有個人帳戶項目。</p>   |
| <p>第四十二條 較低資產帳戶應依下列程序之一審查：</p> <p>一、居住地址審查：申報金融機構依證明文據保存之紀錄，審查帳戶持有人之居住地址。</p> <p>二、電子紀錄搜尋：依申報金融機構保存之電子紀錄，審查帳戶持有人有無下列指標：</p> <p>(一)具外國居住者身分。</p> <p>(二)具外國之現有居住地址或通訊地址。</p> <p>(三)具外國之電話號碼，且無我國電話號碼。</p> <p>(四)存款帳戶以外之金融帳戶有約定轉帳指示，將資金轉至外國之帳戶。</p> <p>(五)被授權人或被授權簽名人具外國之地址。</p> | <p>參考 CRS 第三節 B.1、B.2 及 IGA 附錄一之二.B.1，規定較低資產帳戶審查程序，申報金融機構得依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證明文據保存之紀錄(例如書面紀錄及電子紀錄)進行居住地址審查，或依申報金融機構持有之電子紀錄搜尋帳戶持有人是否具有外國居住者身分、現有居住地、通訊地址或郵政信箱、電話號碼等。</p> |

|   |   |
|---|---|
| <p>(六)僅具外國之轉信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p>   |   |
| <p>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款確認帳戶持有人之居住地址於應申報國者，該帳戶持有人視為該國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p> <p>依前條第一款未能確認帳戶持有人之居住地址，應依前條第二款電子紀錄搜尋。</p>  | <p>一、參考 CRS 第三節 B.1 及 B.2，第一項規定申報金融機構依前條第一款就其留存之證明文據，確認帳戶持有人之目前(current)居住地址於應申報國者，該帳戶持有人視為該領域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p> <p>二、第二項規定申報金融機構依前條第一款未能確認帳戶持有人之居住地址，應依第二款電子紀錄搜尋。</p>   |
| <p>第四十四條 依第四十二條第二款審查帳戶持有人電子紀錄或嗣因情事變更有該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所定任一指標，帳戶持有人視為依各該指標所辨識之外國居住者。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視為該外國之居住者：</p> <p>一、電子紀錄有第四十二條第二款第二目至第四目所定任一指標，且申報金融機構留存載有帳戶持有人居住地非屬該外國之自我證明文件，及得證明其非屬該外國居住者之證明文據。</p> <p>二、電子紀錄有第四十二條第二款第五目所定指標，且申報金融機構留存載有帳戶持有人居住地非該外國之自我證明文件，或得證明其非屬該外國居住者之證明文據。</p> <p>依第四十二條第二款審查帳戶持有人電子紀錄僅有該款第六目所定指標者，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審查紙本紀錄，或取得帳戶持有人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或證明文據，以認定該帳戶持有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如於該紙本紀錄查無第四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所定任一指標且無法取得帳戶持有人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p> | <p>一、參考 CRS 第三節 B.4、B.5 與 B.6 及 IGA 附錄一之二. B.3 與 B.4，第一項規定依第四十二條第二款審查帳戶持有人電子紀錄或嗣因情事變更有該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所定任一指標，帳戶持有人視為依各該指標所辨識之外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惟不包括電子紀錄有第二目至第五目所定任一指標，且申報金融機構依規定按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及(或)按證明文據辨識其非屬該國居住者。</p> <p>二、第二項規定依第四十二條第二款審查帳戶持有人電子紀錄僅有該款第六目所定指標者，應採行之措施，俾認定該帳戶持有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或該帳戶為無資訊帳戶(undocumented account)。</p> |

|  |  |
|--|--|
| <p>及證明文據，申報金融機構應申報該帳戶為無資訊帳戶。</p> <p>依前二項規定審查結果，帳戶持有人視為依各該指標所辨識之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p>  |  |
| <p>第四十五條 高資產帳戶應進行電子紀錄搜尋，依申報金融機構保存之電子紀錄，審查帳戶持有人有無第四十二條第二款所定指標。申報金融機構保存之電子紀錄未具下列各款資訊者，應就該款未具之資訊，依第二項進行紙本紀錄搜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帳戶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li> <li>二、帳戶持有人之居住地址及通訊地址。</li> <li>三、帳戶持有人之電話號碼。</li> <li>四、存款帳戶以外之金融帳戶有無約定轉帳指示。</li> <li>五、有無轉信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li> <li>六、有無授權或授權簽名之情形。</li> </ol> <p>高資產帳戶進行紙本紀錄搜尋，應審查當期客戶主檔；其未具所需資訊者，應審查近五年與該帳戶相關之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近期取得之證明文據。</li> <li>二、近期開戶契約或文件。</li> <li>三、近期依洗錢防制或認識客戶程序或為其他法令目的取得之文件。</li> <li>四、授權或授權簽名文件。</li> <li>五、存款帳戶以外有約定轉帳指示之金融帳戶。</li> </ol> <p>對高資產帳戶之電子紀錄搜尋及紙本紀錄搜尋結果，準用第四十四條規定。</p> <p>客戶關係經理知悉高資產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視為應申報帳戶。</p> <p>申報金融機構應執行相關程序，</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參考 CRS 第三節 C. 1、C. 2、C. 3、C. 4、C. 5 (b)、(c)與 C. 9 及其註釋、IGA 附錄一之二、D. 1、D. 2、D. 3、D. 4 及 D. 5. b，第一項前段規定高資產帳戶審查程序，申報金融機構應依其保存之電子紀錄，搜尋帳戶持有人有無第四十二條第二款所定指標。後段規定申報金融機構保存之電子紀錄未臻完整者，須紙本紀錄搜尋。</li> <li>二、第二項規定申報金融機構就其電子紀錄未具之資訊，應進行紙本紀錄搜尋，審查當期客戶主檔 (current customer master file)；未具所需資訊者，應審查近五年與該帳戶相關文件，搜尋是否具第四十二條第二款所定指標。</li> <li>三、第三項規定高資產帳戶之電子紀錄搜尋及紙本紀錄搜尋結果，依前條規定辨識應申報帳戶。</li> <li>四、第四項規定客戶關係經理知悉高資產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申報金融機構應視該帳戶為應申報帳戶。</li> <li>五、第五項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應執行相關程序，以確保客戶關係經理得辨識帳戶狀態之變動。依 CRS 第三節 C. 9，倘客戶關係經理知悉帳戶持有人新增應申報國之郵寄地址，申報金融機構應視該新地址為帳戶狀態變動；其適用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申報金融機構應向該帳戶持有人取得適當文件。</li> </ol> |

|   |  |
|---|--|
| <p>以確保客戶關係經理得辨識帳戶狀態之變動。</p>   |  |
| <p>第四十六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高資產帳戶審查程序；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較低資產帳戶審查程序。</p>   | <p>第一項參考 CRS 第三節 D 及其註釋，建議完成既有個人高資產帳戶審查程序之日為劃分既有帳戶時點所屬年度之次一年度；完成既有個人較低資產帳戶審查程序之日為劃分既有帳戶時點所屬年度之次次年度。配合本辦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既有帳戶及新帳戶之劃分時點為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項規定完成既有個人高資產帳戶審查程序之日為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既有個人較低資產帳戶審查程序之日為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
| <p>第四十七條 依第四十五條規定程序審查之高資產帳戶，以後年度應依該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其屬無資訊帳戶者，應依該條規定每年進行審查。</p>   | <p>參考 CRS 第三節 C.7 及 IGA 附錄一之二.E.3，規定依第四十五條規定程序審查之高資產帳戶，於以後年度處理方式。</p>  |
| <p>第四十八條 較低資產帳戶於其後任一曆年度之末日成為高資產帳戶者，申報金融機構應於該年度之次年內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完成審查。</p>   | <p>參考 CRS 第三節 C.6 及 IGA 附錄一之二.E.2，規定較低資產帳戶成為高資產帳戶者，申報金融機構應完成審查程序時限及方式。</p>   |
| <p>第三節 新個人帳戶審查</p>  |  |
| <p>第四十九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新個人帳戶開立時，取得及留存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供其認定該個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並就其取得與該帳戶相關之其他資訊，審查該自我證明文件之合理性。<br/>前項所稱其他資訊，包括依洗錢防制及認識客戶程序取得之文件。</p> | <p>一、參考 CRS 第四節 A 及 IGA 附錄一之三.B，第一項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新個人帳戶開立時，取得及留存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供其認定該個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並就其取得與該帳戶相關之其他資訊，審查該自我證明文件之合理性。<br/>二、第二項明定依洗錢防制及認識客戶程序取得之文件亦屬第一項所稱其他資訊。</p>   |
| <p>第五十條 依前條自我證明文件確認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該自我證明文件應載明其於應申報國之稅籍編號及出生日期。但該應申報國有第六十一條第二</p>  | <p>一、參考 CRS 第四節 B 與 C 及 IGA 附錄一之三.B，第一項規定依前條自我證明文件確認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該自我證明文件應載明其於應申報</p>  |

|  |  |
|--|--|
| <p>項第二款所定情事者，無須載明稅籍編號。</p> <p>申報金融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自我證明文件因情事變更失其正確性及合理性時，應另取得有效自我證明文件辨識帳戶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p>  | <p>國之稅籍編號及出生日期。該應申報國有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未核發稅籍編號或有核發但其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資訊之情事，該自我證明文件得無須載明稅籍編號。</p> <p>二、第二項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自我證明文件因新個人帳戶狀態變動失其正確性及合理性時，該申報金融機構不得使用該自我證明文件，應另取得有效自我證明文件，辨識該帳戶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p>   |
| <p>第四節 既有實體帳戶審查</p>  |  |
| <p>第五十一條 既有實體帳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逾二十五萬美元者，無須進行帳戶之審查、辨識或申報。</p> <p>既有實體帳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後任一曆年度之末日帳戶總餘額或價值逾二十五萬美元者，應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程序進行審查。</p>  | <p>一、參考 CRS 第五節 A、B 與其註釋，及 IGA 附錄一之四 A、B，第一項規定無須進行審查、辨識或申報之既有實體帳戶。考量實體持有帳戶之盡職審查程序較個人持有帳戶者繁複，為降低金融機構遵循成本，參採 OECD 建議免除金融機構對總餘額或價值未逾二十五萬美元之既有實體帳戶進行審查、辨識或申報之義務。</p> <p>二、第二項規定須進行審查、辨識或申報之既有實體帳戶。</p>   |
| <p>第五十二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審查其依法令規定或為管理客戶關係目的保存之資訊，包括依洗錢防制或認識客戶程序蒐集之資訊，辨識該既有實體之帳戶持有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p> <p>依前項規定辨識既有實體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但申報金融機構依帳戶持有人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或依其持有或公開可得資訊足資認定該帳戶持有人非為該應申報國居住者，不在此限。</p> | <p>參考 CRS 第五節 D.1 與其註釋及 IGA 附錄一之四 D.1，規定審查既有實體帳戶持有人具居住者身分國家或地區之程序，申報金融機構得檢視該實體之註冊地；如該實體為無居住者身分之透視課稅實體，得檢視其登記地、主要辦公室所在地或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等其他地址；如該實體屬信託，得檢視其受託人所在地等其他地址。但申報金融機構依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或其持有或公開可得資訊足資認定該帳戶持有人非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不在此限。所稱公開可得資訊，參考 CRS 第五節 D.1 註釋包括</p> |

|  |  |
|--|--|
|  | <p>國家或地區授權之政府機關(構)發布之資訊，例如含金融機構名稱及辨識碼資訊之金融機構清單；國家或地區授權之政府機關(構)維護或授權之公開註冊資訊；及經認可證券市場揭露之資訊等。</p>   |
| <p>第五十三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依下列規定審查既有實體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及對該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p> <p>一、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確認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但依其持有或公開可得資訊足資認定該帳戶持有人非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不在此限。</p> <p>二、依洗錢防制或認識客戶程序所蒐集及保存之資訊或其他資訊，確認對該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p> <p>三、依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或對其具控制權之人提供載明該具控制權之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之自我證明文件。但既有實體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逾一百萬美元者，得依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所蒐集及保存之資訊確認。</p> <p>四、於前款規定程序未能取得自我證明文件者，準用第四十五條規定確認該具控制權之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p> <p>依前項規定確認既有實體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及對該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屬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p> | <p>參考 CRS 第五節 D.2 與其註釋及 IGA 附錄一之四.D.4，規定確認既有實體帳戶持有人屬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控制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之程序，包括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依洗錢防制或認識客戶程序所蒐集及保存之相關資訊，及透過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或對其具控制權之人提供載明該具控制權之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之自我證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任何一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即為應申報帳戶。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依第五十二條規定審查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仍應依本條規定確定對其具控制權之人是否為應申報國居住者。</p> |
| <p>第五十四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p>   | <p>一、參考 CRS 第五節 E 及其註釋，OECD 建議於劃分既有帳戶之時點所屬曆</p>  |

|   |   |
|---|---|
| <p>既有實體帳戶審查程序。</p> <p>既有實體帳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逾二十五萬美元，而於其後任一曆年度之末日逾二十五萬美元者，申報金融機構應於該年度之次年內依前二條規定完成審查。</p> <p>申報金融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自我證明文件或其他與該帳戶相關文件因情事變更失其正確性及合理性時，應依前二條規定重為審查。</p> | <p>年度之次一曆年度之末日完成既有實體帳戶審查程序，爰配合本辦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既有帳戶及新帳戶之劃分時點為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第一項規定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完成既有實體帳戶審查程序之日。</p> <p>二、配合第五十一條規定，第二項規定既有實體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逾二十五萬美元，而於其後任一曆年度之末日逾二十五萬美元者，申報金融機構應於該年度之次年內依前二條規定完成審查。</p> <p>三、第三項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帳戶之自我證明文件等因情事變更失其正確性及合理性時，申報金融機構應依前二條規定重為審查。</p> |
| <p>第五節 新實體帳戶審查</p>  |   |
| <p>第五十五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新實體帳戶開立時，取得及留存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供其認定該實體居住之國家或地區，並就其取得與該帳戶相關之其他資訊，審查該自我證明文件之合理性。</p> <p>前項所稱其他資訊，包括依洗錢防制及認識客戶程序取得之文件。</p>  | <p>一、參考 CRS 第六節 A.1 與其註釋及 IGA 附錄一之五.B.3，第一項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新實體帳戶開立時，取得及留存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併同與該帳戶相關之其他資訊，審查該自我證明文件之合理性。</p> <p>二、第二項規定依洗錢防制及認識客戶程序取得之文件屬第一項所稱其他資訊。</p>   |
| <p>第五十六條 依前條自我證明文件確認新實體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但依申報金融機構持有或公開可得資訊足資認定該帳戶持有人非屬應申報國居住者，不在此限。</p> <p>新實體帳戶持有人證明其無居住者身分且未能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認定其居住地，得以其主要辦公室</p>                                 | <p>一、參考 CRS 第六節 A.1 與其註釋及 IGA 附錄一之五.B.3，第一項規定依前條自我證明文件確認新實體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國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惟不包括依申報金融機構持有或公開可得資訊足資認定該帳戶持有人非屬應申報之人者。</p> <p>二、第二項規定新實體帳戶持有人證明</p>  |

|   |  |
|---|--|
| <p>所在地認定之。</p>  | <p>其無居住者身分(如合夥、有限責任合夥或類似法律安排之實體)且未能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按其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認定其居住地，得以其主要辦公室所在地認定之。</p>  |
| <p>第五十七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本文規定審查新實體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及對該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如確認新實體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及對該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屬應申報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p>      | <p>參考 CRS 第六節 A.2 與其註釋及 IGA 附錄一之五.B.3，規定審查新實體帳戶持有人屬由應申報之人控制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之程序。</p>  |
| <p>第六節 盡職審查特別規定</p>   |  |
| <p>第五十八條 申報金融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自我證明文件或證明文據不正確或不合理時，不得採用該等文件進行審查。</p>   | <p>參考 CRS 第七節 A 與其註釋及 IGA 附錄一之六.A，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自我證明文件或證明文據不正確或不合理時，不得採用該等文件進行審查。上述情事參考 CRS 第七節 A 註釋，包括證明文件或申報金融機構帳戶檔案所載資訊與帳戶持有人身分之聲明不相符等情形。</p>                                    |
| <p>第五十九條 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同一人之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契約，該契約死亡給付之個人受益人，推定非屬應申報國居住者，該金融帳戶非應申報帳戶。但申報金融機構所蒐集受益人相關資訊具第四十二條第二款所定指標，或依其他資訊明知或可得而知該受益人屬應申報國居住者，應依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進行審查。</p> | <p>參考 CRS 第七節 B 與其註釋及 IGA 附錄一之六.E，規定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同一人之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契約，該契約死亡給付之個人受益人，推定非屬應申報國居住者，該金融帳戶非應申報帳戶，簡化盡職審查程序。惟申報金融機構所蒐集受益人相關資訊具第四十二條第二款所定指標，或依其他資訊明知或可得而知該受益人屬應申報之人者，仍應依規定進行審查。</p> |
| <p>第六十條 申報金融機構之電腦系統具連結客戶帳戶資訊之識別碼者，應於該系統可加總之餘額或價值範圍內，將該客戶於該申報金融機構及其關係實體之所有金融帳戶合併計算該客戶</p>  | <p>一、參考 CRS 第七節 C 及 IGA 附錄一之六.C，第一項規定申報金融機構之電腦系統具連結客戶帳戶資訊之識別碼者，例如客戶編號或稅籍編號，應於該系統可加總之餘額或價</p>   |

|   |   |
|---|---|
| <p>持有之金融帳戶總餘額或價值。</p> <p>計算聯名帳戶持有人金融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時，應將該聯名帳戶之全部餘額或價值歸屬各該帳戶持有人。</p> <p>申報金融機構認定既有個人帳戶總餘額或價值屬高資產帳戶，應將客戶關係經理明知或可得而知由同一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或設立帳戶之餘額或價值合併計算。但不包括該個人以受託人身分持有、控制或設立之帳戶。</p> <p>本辦法各項限額之計算，於帳戶餘額或價值非以美元計價者，依申報金融機構確認帳戶餘額或價值年度之前一曆年度末日之主要往來指定銀行牌告外匯收盤匯率計算之。</p>                         | <p>值範圍內，將該客戶於該申報金融機構及其關係實體之所有金融帳戶合併計算該客戶持有之金融帳戶總餘額或價值。</p> <p>二、第二項規定聯名帳戶持有人金融帳戶總餘額或價值計算及歸屬。</p> <p>三、第三項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應將客戶關係經理明知或可得而知由同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或設立帳戶之餘額或價值合併計算認定金融帳戶屬高資產帳戶。</p> <p>四、參考「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本辦法各項限額之計算，涉及幣別轉換時，票券金融公司應依主要往來指定銀行牌告外匯收盤匯率，並符合一致性原則計算之。」，第四項規定依主要往來指定銀行牌告外匯收盤匯率計算非以美元計價之帳戶餘額或價值。</p> |
| <p>第四章 申報</p>   |   |
| <p>第六十一條 依本辦法盡職審查程序認定為應申報帳戶者，申報金融機構應依第六十二條規定申報該帳戶認定為應申報帳戶所屬年度起之下列資訊：</p> <p>一、帳戶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籍編號。如屬個人，應包括西元出生日期及出生地；如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應包括對其具控制權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西元出生日期及出生地。</p> <p>二、帳號或具類似功能資訊。</p> <p>三、申報金融機構名稱及統一編號。</p> <p>四、帳戶資訊所屬曆年度末日之帳戶餘額或價值，包括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契約之現金價值或</p> | <p>一、參考 CRS 第一節及 IGA 本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依本辦法盡職審查程序認定為應申報帳戶者，申報金融機構應申報帳戶持有人之資訊、帳號、申報金融機構名稱與識別碼、支付或計入保管帳戶及存款帳戶之相關所得總額、支付或記入其他申報金融機構為義務人或債務人之帳戶總額（例如申報金融機構償還該帳戶之款項）及申報資訊所載金額之計價幣別。</p> <p>二、第二項規定申報金融機構無須依第一項規定申報資訊之情形及應辦理方式。</p> <p>三、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稱收入總額之申報期間，OECD 建議各國家或地區得允許申報金融機構延後申報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稱收入總額之</p>                             |

解約價值。如帳戶於年度或期間中終止，應予註明。

五、保管帳戶應包括下列資訊：

(一)帳戶資訊所屬曆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或與該帳戶有關之利息總額、股利總額及其他由該帳戶持有之資產產生之所得總額。

(二)申報金融機構屬該帳戶持有人之保管人、經紀商、被指定人或代理人者，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之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收入總額。

六、帳戶資訊所屬曆年度支付或記入存款帳戶之利息總額。

七、非屬前二款規定帳戶且其義務人或債務人為申報金融機構者，該申報金融機構於帳戶資訊所屬曆年度或適當申報期間支付或記入該帳戶之款項。

八、申報資訊所載金額之計價幣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各款所定方式辦理：

一、申報金融機構無既有帳戶持有人之稅籍編號或西元出生日期資訊，且依我國法律無須蒐集該等資訊者，無須申報前項第一款稅籍編號或出生日期。但於確認該既有帳戶屬應申報帳戶後，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次次曆年度之末日前合理致力取得該帳戶持有人之稅籍編號與西元出生日期資訊。

二、申報金融機構於本辦法施行後依第三章規定首次審查辨識之外國帳戶非屬應申報帳戶，如該外國帳戶以後年度成為應申報帳戶，申報金融機構無該帳戶持有人之稅籍編號或西元出生日期資訊，

以利申報金融機構具充裕時間獲取該等資訊，爰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收入總額之申報期間，由財政部另訂之。

|   |  |
|---|--|
| <p>且依我國法律無須蒐集該等資訊者，適用前款規定。</p> <p>三、應申報國未核發稅籍編號或有核發但其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資訊，申報金融機構無須申報前項第一款稅籍編號。</p> <p>四、前項第一款所定出生地資訊，以申報金融機構依我國法律規定應取得及申報出生地資訊，且保存於申報金融機構電子紀錄者為限。</p> <p>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收入總額之申報期間由財政部另訂之。</p> |  |
| <p>第六十二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上一曆年度之前條規定資訊。</p>   | <p>按國際間執行情形，新加坡「2016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Income Tax Regulations 2016)」規定申報期限為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國大陸「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規定申報期限為每年五月三十一日。配合我國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為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參考新加坡及中國大陸規定，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上一曆年度之前條規定資訊。</p> |
| <p>第六十三條 申報金融機構對於本辦法規定之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得授權他人代理。</p>   | <p>參考 CRS 第二節 D 與其註釋及 IGA 本文第四條第四項有關各國家或地區得考量其國內法規定，同意申報金融機構由服務提供者代為完成其申報及盡職審查義務，惟相關申報及審查責任歸屬仍為申報金融機構，規定申報金融機構對於本辦法規定之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得授權他人代理。</p>   |
| <p>第六十四條 金融機構依本辦法進行盡職審查與申報之相關紀錄及文據，應於依第六十二條申報後保存五年。但其他法律訂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p>   | <p>參考 CRS 第九節 A.2 與其註釋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規定金融機構應保存相關紀錄及文據之期間。</p>   |
| <p>第五章 附則</p>   |  |

第六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